

长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 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FYGJ[2025]-0604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YGJ[2025]-0604

项目名称：长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内容：围绕省市“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组织开展《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发展蓝图。项目旨在围绕长白县“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方向，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研究和战略规划，编制形成目标清晰、路径科学、契合国家战略、彰显长白特色、操作性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推动长白县在“十五五”期间实现生态经济提质、城乡融合增效、民生福祉跃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07月1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并同步发布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技术支持：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51 号

联系人：段力文

联系电话：0439-886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

联系方式：吕汐潼 0431-80598998-807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汐潼

电 话：0431-80598998-807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长白大街 51 号 联系人：段力文 联系电话：0439-88616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净月大街 252 号首地首城 B 座 8 楼 联系方式：吕汐潼 0431-80598998-807
3	项目编号及采购计划文号	项目编号：ZFYGJ[2025]-0604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5]-00065 号
4	项目名称	长白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5	采购内容	围绕省市“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组织开展《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发展蓝图。项目旨在围绕长白县“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方向，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研究和战略规划，编制形成目标清晰、路径科学、契合国家战略、彰显长白特色、操作性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推动长白县在“十五五”期间实现生态经济提质、城乡融合增效、民生福祉跃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0	服务地点	长白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付款方式	具体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1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超出此价格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报价的次数	2 次
	报价要求	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设备费、管理费、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
1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磋商 5 日前 形式：登录政采云网站提出。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 5 日前
17	分包履约	拒绝分包履约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期后90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担保机构保函及银行保函，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响应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汇款信息注明：[（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如果提供银行保函应符合吉建管[2018]1 号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17 日 13：30 时前；如以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全称：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账号：162067287009 电话：0431-80598998-805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1）响应单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转出，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 （2）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保管。 ※响应单位应在开标前一天 16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电子版发送到 zfy20191204@163.com 邮箱。
22	履约保证金	/
23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24	类似业绩	是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截止之日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5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7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电子投标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格式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以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为准。投标单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均应体现。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收件人：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开标 2 室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专家代表 0 人，社会专家 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
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32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中峰源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春世纪广场支行 账 号：162067287009 电话：0431-80598998-805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解密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3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37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2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基本条件。

3.3 供应商须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2) 供应商须知；(3) 评标办法；(4) 合同条款及格式；(6) 采购内容及要求；(7) 响应文件格式；(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澄清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澄清文件，请潜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磋商货币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磋商

12.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文件构成。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首次磋商报价表；
- （5）磋商保证金；
- （6）采购需求响应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
- (9) 技术方案;
-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1) 其他材料;

14.2 磋商报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一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14.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单位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

16.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6.5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以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其中有复印件和彩页资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9.2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或“撤销”

字样。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会议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3.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响应文件；
-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磋商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磋商，公布供应商名称、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规定预算金额的，公布预算金额；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10) 磋商结束。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磋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4.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24.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含）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根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为成交人。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确定成交人。

26.4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结果，如果一个工作日内无异议，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签订的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8.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和分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成交供应商全部交完服务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方将组织验收组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废 标

34. 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见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37. 质疑和投诉

37.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保密

38. 保密申请支付

38.1、有关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人。

38.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8.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8.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标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磋商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制作、签署、盖章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响应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报价超出标底，或者超出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如需要，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选用）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2)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对磋商项目的要求；

(3) 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采购需求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的要求；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细则及标准如下：

以下评审内容中，如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	资格要求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响应文件内附平台备案截图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响应文件内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文件内附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任意两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加盖公章法人章的承诺函）；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③项须在标书内提供复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标书内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	---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天）。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服务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标准。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以内。
9	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 (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中, 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评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0 分
技术部分 (56 分)	项目服务方案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工作内容 2. 工作程序及方案 3. 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4. 安全措施及保密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内容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2 分; 内容不明确详细、表述不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 以上 5 项内容累计计分, 满分 15 分。	15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度计划 2. 进度保证组织措施 3. 进度保证技术措施 4. 进度保证应急组织措施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内容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2 分; 内容不明确详细、表述不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 以上 4 项内容累计计分, 满分 12 分。	12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量目标 2. 质量控制过程 3. 应对风险的措施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内容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2 分; 内容不明确详细、表述不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注: 以上 3 项内容累计计分, 满分 9 分。	9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组织协调过程 2. 设置专人及服务配合措施 3. 内部调配措施 4. 现场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2.5 分;内容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1.5 分;内容不明确详细、表述不清晰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 4 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10 分。	10分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 2. 应急预案措施 以上每小项内容详细完善、表述清晰、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5 分;内容合理可行、满足项目的实施要求得 3 分;内容不明确详细、表述不清晰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以上 2 项内容累计计分,满分 10 分。	10分
商务部分 (34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规划类项目(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编制咨询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分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团队成员中具有 1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人员的基础上,每多一名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响应文件内附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分
	优惠条件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优秀得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分
	服务承诺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优秀得 5 分,良好 4 分、一般 2 分、差 0 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于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供应商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验收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供应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5、认定无效投标（报价）后，合格投标（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宣布招标（谈判）活动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谈判）。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格式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相互信任的原则，依据 XX 号项目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和乙方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成交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三、合同金额（大写）：

四、完成期限、地点及交付方式：

五、成果产权（若有）：归甲方所有。

六、验收标准及程序：以合同为准，参考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程序以甲方职能部门规定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八、付款方式：

九、售后服务：

十、违约责任：

十一、采购申请单位义务：

（一）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二）积极组织协调验收工作；

（三）对合同条款及价格具有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义务：

（一）保证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并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无论是否在服务保障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数据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四）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方案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实施，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五）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十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十五、其他事项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采购申请单位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复核人：

开户行：

审核人：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围绕省市“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组织开展《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发展蓝图。项目旨在围绕长白县“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方向，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研究和战略规划，编制形成目标清晰、路径科学、契合国家战略、彰显长白特色、操作性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推动长白县在“十五五”期间实现生态经济提质、城乡融合增效、民生福祉跃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为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按照你方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总报价为：_____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如下：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磋商活动。
5.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6.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7.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本磋商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0.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

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点）的（供应商名称）公司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以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首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
2. 本表须同时装入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3. 送达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应一致。
4. 如供应商未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等于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
5. 报价金额小数点保留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按响应文件规定递交）

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证明

六、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表格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

(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企业资料

(8-2)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近五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截止之日前，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8-4) 项目负责人简历、业绩表及其他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注册证书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任职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事项	项目投资额	完成日期	备注

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8-5)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注册证书		注册证号		
参加工作年限			任职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委托事项	项目投资额	完成日期	备注

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及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8-6) 主要投入技术设备表

(自拟格式)

(8-7) 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九、技术方案

（自拟格式）

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预算金额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十、其他资料

（一）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注：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在此投标期间，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发生因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招标人或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等，我公司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

2、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执行。

3、我公司郑重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我公司甘愿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条款接受处罚，承担其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截图）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